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财 政 委 员 会

第一六一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16—20 日，罗马

审计委员会向总干事提交的 2015 年度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监察长办公室

代理监察长

John Fitzsimon

电话：+3906 5705 4884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q440

内容提要

- 根据《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行政手册》第 146 节附录 C），总干事非常高兴地向财政委员会提供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提交总干事的 2015 年度报告，以及总干事的评论意见。《职责范围》还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决定邀请委员会主席或另一名成员向财政委员会汇报年度报告。
- 该报告：就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的运作及其与其他监督职能之间的协调得出了正面结论；根据这一年度的审议情况，总结了审计委员会在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和治理方面提出的建议。
- 审计委员会接受了 2013 和 2014 年度报告提出的两条建议并已实施，还有两条建议正在采取行动中。2015 年报告中还提出了其他建议，内容关于在监控欺诈、道德规范和问责制方面向员工提供更多培训/介绍，就处理员工在工作场所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冲突向管理人员提供更多培训/介绍；向粮农组织所有人员宣传问责政策和内部监控框架；完成对组织风险的自上而下评估，以补充之前完成的工作并及时通过第一版组织风险日志；从迄今为止的供应商制裁案例中汲取管控方面的经验教训；完成将《内部行政调查准则》更新完毕以及迅速填补监察办空缺有待完成的内部步骤。按照财政委员会第一五六届会议将实施截止日期设定在 12 个月内的要求，将新建议的截止日期设为 2016 年 12 月。

总干事提出的评论意见

- 总干事赞赏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以及该年度各次会议期间在其职责领域内提出的建议。管理层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未落实建议的状况报告载于附件 3。至于 2015 年度报告中的具体建议，总干事表示赞同，请管理层和监察办在未来几月内全力关注其实施情况。

征求财政委员会指导意见

- 提请财政委员会关注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报告。

建议草案

- 财政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报告；
- 认可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在其职责领域内根据其《职责范围》提供独立保证和建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对报告表示欢迎，文中提出了对监察长办公室运作的正面结论，以及粮农组织内部监控体系、风险管理和治理方面的相关建议；
- 对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在其职责领域内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
- 欢迎总干事赞同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I. 引言

1.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咨询专家机构，协助总干事履行其监督和治理职责。审计委员会帮助确保总干事收到关于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职能成效的独立客观保证，并就内部监控体系、风险管理和治理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的工作、粮农组织其他监督职能（评价和外部审计）以及管理层就审计建议和调查报告采取的行动等措施，实现了这一目标。
2.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的构成情况载于附件 1。
3.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附件 2），总干事应向财政委员会提供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副本并酌情提出相关评论意见。
4. 此为审计委员会第十三份年度报告，概述了该委员会 2015 年期间的讨论情况和建议。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II.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4 月、7 月和 12 月在粮农组织总部召开了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该年继续任职，但主席 Dittmeier 女士由于新出现的其他重要委任，将其任期结束时间提前至 2015 年底。Lesetedi 女士在 2015 年 12 月的会议上当选，从 2016 年起接替其担任主席。
6. 审计委员会赞赏监察办在该年既定会议期间以及闭会期间提供的有效秘书处服务。
7. 审计委员会高兴地报告称，与外部审计员之间保持了良好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4 月和 12 月的会议上当面听取或通过报告了解到外部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和结果。
8. 为了解信息有助于其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各次会议上接收来自助理总干事（运作）或其代表以及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就组织发展和管理视角定期发表的最新内容。遗憾的是，由于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之际还有其他要事，总干事未能与该委员会会面。然而，审计委员会仍然希望能与总干事会面，并将继续推进此事。
9.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查其职能，并在 2015 年 12 月的会议上完成了结构性自我评估。虽然确认了自身需进一步关注的一些领域，但总结认为根据当前的《职责范围》履行了职责。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监察办 2015 年底的内部审计质量保证审查中就该委员会《职责范围》提出的建议，将在 2016 年提出具体提案，以供粮农组织管理层审议是否需要改进或变革，包括在其对监察长的招聘、评价和任何计划离职的参与方面是否需要改进或变革，以及阐明其在支持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开展粮农组织外部审计方面发挥的作用。

III.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工作的主要信息和结论

10.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工作的主要信息和结论总结如下，根据《职责范围》确定的四大广泛领域在本报告之后章节加以阐述：

- 审计委员会欢迎监察办制定了一项新的升级政策，促进管理层更多关注长期未落实的审计建议/商定行动，并建议于 2016 年尽早实施。
- 考虑到内部和外部审计和调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本组织考虑就减少欺诈、加强道德行为和问责制向员工提供更多培训/介绍，并就高效处理工作场所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员工冲突向管理人员提供更多培训/介绍。
- 审计委员会鼓励管理层在全组织计划监督委员会批准问责政策之后，在本组织内就该政策进行更广泛地交流。审计委员会尚未审查拟议的内部监控框架，但建议利用 2016 年最终确定该框架的契机，向粮农组织所有员工宣传问责制和内部监控政策。
- 审计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管理层必须完成对组织风险自上而下的评估，以补充之前完成的工作，并根据粮农组织的组织风险管理政策，及时通过第一版组织风险日志。这将支持监察办转变为利用组织风险评估作为基于风险的审计计划的依据。
- 粮农组织的供应商制裁准则在 2015 年期间得到全面实行。审计委员会预计 2016 年供应商制裁案件将达到关键数量，因此建议管理层和监察办开展汲取管控方面经验教训的活动。供应商制裁委员会分发年度报告是宣传其决定和确保威慑力的有效方式。
- 《内部行政调查准则》新版已编制完成，这将终结 2013 年监察办调查职能部门外部审查中的未落实建议，但其颁布前的内部审查流程尚未确定。审计委员会担心尚未制定颁布程序会对本组织构成额外风险，强烈建议管理层尽快完成待定步骤。
-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联合国各组织通过一项政策，指导如何处理针对行政首脑的悬而未决的指控。审计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 2016 年通过一项政策，述及联合国调查网络正在制定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迄今依据的是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对联检组建议的回应。
- 监察办在 2015 年期间仍有职位空缺。在某些情况下，撤回选定的候选人需要重新发布广告等进一步拖延，会导致招聘时期延长。由于专业岗位继续空缺，并且 2016 年上半年预计出现新的空缺，审计委员会建议管理层确保监察办的空缺尽快填满。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将继续监督此事。
- 至于本组织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审计委员会指出对此项负债全额供资仍是一项未决问题，但管理层正定期与财政委员会沟通此事。虽然审计委员会赞同解决方案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做出，但敦促本组织继续在此方面开展工作。

IV. 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

A. 推进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11. 2015 年期间，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粮农组织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时间表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准则自 2014 年的财务报表开始实施。审计委员会在该年各次会议上听取了财务经理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牵头人以及监察长的情况介绍，在该年第一次会议上，还听取了外部审计员的介绍。审计委员会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供本组织系统介绍项目实施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就已查明的风险和监督职能机构的建议所开展行动的状况。审计委员会有机会审查 2015 年财务报表草案，但无需就此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审计委员会欢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的这些报表，这是粮农组织第一批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无保留意见。

B. 财政和投资职能

12. 2015 年，审计委员会提升了对财政和投资职能的关注，以补充内部和外部投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监督。委员会对所做的介绍表示满意，但指出已有一段时间未对其职能开展深入的内部或外部审计，鼓励监察办加快开展自身的财政风险审查和投资职能审计。这些工作是在 2015 年末开始着手的，并将于 2016 年初汇报。

13. 审计委员会建议财务司审查其投资报告，尤其是提交领导机构的报告，从而可与会计结果分开，单独清楚看出详细的投资绩效及相关基准，这些投资绩效和基准受到汇率变化的影响。目前的报告形式对已实现的可靠投资绩效报告不足。

C. 本组织的财务健康

14.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与本组织财务健康相关的各方面信息，包括就本组织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供资所采取行动的状况。正如在 2014 年报告中所述，审计委员会指出对此项负债全额供资仍是一项未决问题，但是管理层正定期与财政委员会沟通此事。虽然审计委员会赞同解决方案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做出，但敦促本组织继续在此方面开展工作。

V. 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

A. 内部审计建议

15. 审计委员会感谢本组织持续开展工作强调及时实施关于各项行动的商定审计意见的问责，以更好地管理本组织的风险和机遇。至于监察办的内部审计建议，虽然在整体实施率上各年之间仍会有一些变动，但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至 2015 年年底，在综合管理方面，两年以上未落实的建议的实施率达到了 91%（相比之下，实施目标为 93%）。粮农组织 2016—2017 年计划保持了这一目标。

16. 审计委员会还考虑了监察办在提出建议、设定并监测实施目标方面采取的做法。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监察办 2015 年调整了其流程，从而尽可能地用商定行动代替其报告中的建议，促使受审核方在行动和实施截止日期方面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在审计报告中仍可能会出现分歧的案例。同时，审计委员会鼓励监察办加强其长期未落实的商定建议/行动的升级政策，并批准了一项新的监察办政策（2015 年底定稿），要求当商定建议/行动即将到期，或已进入长期未落实状态时，与高级管理层进行额外沟通。这些措施补充了监察办 2015 年为便于受审核方在监察办六个月自我评估之前及时直接更新建议/行动数据库而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建议监察办和管理层 2016 年尽早执行新的审计建议/商议行动的升级政策。

17. 同时，一些长期未落实的高风险建议，在重新确认仍然相关之后，鉴于其所减轻的风险的性质，并未如保证那般得到快速推进。审计委员会鼓励管理层处理这些建议并尽快落实，并在总体上继续开展工作缩减落实内部审计建议所需的时间。

18. 在之前建议仍未落实的重要领域中，监察办在其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做出进一步说明，并且粮农组织管理层提供了状态信息的领域如下：

- 实施全组织范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
- 加强信息技术安全；
- 在总部对实地办事处的运营实行更有力度的监督做法；
- 加强监督基础设施要求和行动是否达到安全标准。

B. 外部审计建议

19.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开始更系统地审查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审计委员会请管理层就外部审计员建议和管理层相关回应及所采取的行动提供更多综合信息。注意到财务委员会已提出过类似请求，审计委员会请监察办与之共享今后所有状况报告，从为 2016 年 5 月财政委员会会议编制的管理层对 2014 年详细报告的回应开始。

C. 问责和内部监控政策

20. 审计委员会欢迎管理层承诺在 2014—2015 两年度实行问责和内部监控政策，首先是在 2014 年底通过了问责政策，接着是内部监控框架。审计委员会还欢迎监察办 2015 年采取行动，开始着手将审计范围标准与新的问责政策中规定的五大组织绩效领域相匹配。监察办使用这种结构进行报告将有助于强化新政策。

21. 审计委员会鼓励管理层在全组织计划监督委员会批准问责政策之后，在本组织内就该政策进行更广泛地交流。审计委员会尚未审查拟议的内部监控框架，但建议利用 2016 年最终确定该框架的契机，向粮农组织所有员工宣传问责制和内部监控政策。

22. 考虑到内部和外部审计以及调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本组织考虑就控制欺诈、道德行为和问责制向员工提供更多培训/介绍，并就处理员工在工作场所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冲突向管理人员提供更多培训/介绍。

D. 关注结果

23. 审计委员会认识到这是一项长期工作，继续重申必须将基于结果管理、企业风险管理以及绩效评估完全制度化，从而管理层采取的更为关注结果的做法和问责能实现并保持预期益处。审计委员会欢迎管理层在 2015 年各次会议上提出的进一步行动以及监察办对新战略框架初步实施情况的审查中得出的积极结论，并批准了确认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领域。

E. 企业风险管理

24. 审计委员会鼓励在本组织内进一步发展企业风险管理，除了 2015 年末由战略、规划及资源管理办公室在根据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中的预期，建立全组织对风险的看法方面开展了一些良好工作之外，企业风险管理还处于相对不成熟的阶段。审计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管理层必须完成对组织风险自上而下的评估，以补充之前完成的工作，并根据粮农组织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规定，及时通过第一版组织风险日志。这将支持监察办转变为利用组织风险评估作为基于风险的审计计划的依据。

VI. 本组织打击欺诈、腐败和串通行为的政策和行动

A. 供应商制裁

25. 审计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粮农组织的供应商制裁指导原则在 2015 年期间得到全面实行，并拥有活跃的供应商制裁委员会和委员会秘书。在调查完成之后，监察办提交了供制裁委员会审查的第一批案件，制裁委员会根据指导原则作了回应。这一进展将粮农组织置于有利地位，以有效回应就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共享关于参与欺诈或其他腐败行为的第三方的信息所推动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预计 2016 年供应商制裁案件将达到关键数量，因此建议管理层和监察办开展汲取管控方面经验教训的活动。供应商制裁委员会分发年度报告是宣传其决定和确保威慑力的有效方式。

B. 粮农组织反欺诈政策更新

26. 审计委员会欢迎 2015 年更新粮农组织的《反欺诈和不当使用组织资源政策》，为此已于上年提出了一些意见。自从该政策在 2004 年修订之后，这些改动使得该政策切合了本组织廉正框架的发展，并使得通过了关于员工和第三方欺诈和其他腐败行为的一致定义，这些定义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之间通用。

C. 举报人保护

27. 审计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在 2015 年期间，本组织根据举报人保护政策采取的行动富有成效。审计委员会相信指控将得到妥善的处理，为防止报复行为的举报对于该政策切实有效至关重要。监察办收到的大多数不良行为指控仍来自粮农组织员工，极少数情况下（2015 年有三例）存在举报会招致报复的顾虑，本组织也对此迅速做出了适当反应。

D. 索马里项目

28. 监察办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其 2015 年支持粮农组织索马里项目的工作结果。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办继续大量投入精力，相当于专门由一个调查员审查指控和可能的农业投入或现金转移的业务指标。正如审计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之前年度报告中所指出的，在索马里的部分地区，在如何有效管理风险方面可能存在局限性，因而在支持管理以降低风险方面如何开展有效的调查和审计也存在局限性。审计委员会重申了其赞赏管理层保持持续审查风险是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并继续定期提供关于此事的最新情况并将之告知捐助方。

VII. 监察办职能的成效

29. 审计委员会职责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对于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职能成效的独立客观保证。基于监察办提供的信息，对审计和调查职能过去开展的外部评估结果的跟踪，监察办最近对内部审计职能的内部质量评估审查的积极结果，以及粮农组织管理层以及外部审计员提供的简报，审计委员会认为监察办恰当而有效地履行了其职能，包括实行了持续改善流程。

A. 基于风险的审计保证

30. 审计委员会已经在其 2014 年对 2014—2015 两年度基于风险审计计划的审查中评估了监察办基于风险的规划方法。基于风险的方法有助于确保监察办的保证和建议系统地注重本组织的重要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点将通过监察办该年关于各主题的报告得到验证。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到 2015 年底，监察办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所述的两年度审计计划覆盖范围已完成绝大部分，但该年仍存在一些审计员职位空缺，并且一些报告遗留至 2016 年。审计委员会赞赏 2015 年监察办和外部审计及评价协作努力促进了协同增效和成本效益保证的覆盖面。

B. 调查职能

31. 审计委员会欢迎粮农组织反欺诈政策更新于 2015 年初定稿，以及监察办对委员会关于《内部行政调查准则》更新建议的采纳。通过更新后的《准则》将会落实 2013 年对监察办调查职能外部审查中的未落实建议。由于颁布前的内部审计流程尚未确定，更新后的《准则》尚未发布。审计委员会担心尚未制定颁布程序会对本组织构成额外风险。因此委员会强烈建议管理层优先考虑尽快完成必要的内部审计并颁布更新后的政策。审计委员会还很赞赏 2015 年调查组开展工作管理案件量，并在尽管调查员存在空缺的情况下，回应对政策意见的需求。

32. 《准则》的拟议更新包括审计委员会就处理针对监察办员工或监察长的指控提出的额外建议案文。几年前联检组也建议联合国各组织制定处理针对行政领导指控的相关政策。此类政策最好应在没有即刻实施需求的情况下谨慎制定。联合国组织调查网络已经就此制定了指导意见，并借鉴了联合国行政首长对联检组

建议的回应。审计委员会希望该指导意见将于 2016 年公布，并且鼓励粮农组织随后制定一项政策供领导机构通过。

C. 监察办报告披露

33. 2011 年 4 月，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了一项监察办披露政策，使常驻代表或其指定代表可在监察办的办公场所查看内部审计报告和关于调查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该政策在 2013 年有所扩展，规定可通过安全的网络链接查看报告，自此以后在所有情况下都要求采用这一方法。审计委员会欢迎监察办对此项政策的顺利实施，该政策中的所有要求都按照规定在规定时期内得到很好实现。2015 年未发生隐瞒报告的情况，仅有一次一份报告被编辑，以删除保密的第三方比较信息。审计委员会相信监察长提供的编辑理由。

D. 监察办人员配备和预算

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办积极管理其预算，通过使用顾问来填补空缺并提供额外的技术专门知识，确保在人员空缺的情况下依然达到审计覆盖面和调查案件数量方面的要求。监察办该年末预计会有小额盈余，并且该年期间无审计委员会需关注的预算问题。

35. 2015 年末，监察办的区域审计员有两个职位空缺（一个 P4，一个 P3），总部审计员有两个空缺（一个 P3，一个 P2），调查员职位有两个空缺。其中两个职位已经填满，员工将于 2016 年初上岗。已就其他三个职位开展招聘行动。其他（调查员）职位以长期人员借调的方式填补，这有助于粮农组织的内部流动性，监察办告知审计委员会，其将在进一步审查职位要求之后，再于 2016 年下半年寻求招聘这些职位员工。在某些情况下，撤回选定的候选人需要重新广告等进一步拖延，会导致招聘时期延长。由于专业岗位继续空缺，并且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审计和行政支持岗位即将出现进一步空缺，审计委员会建议管理层确保监察办的空缺尽快填满。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将继续监督此事。

VIII. 上一年建议的落实状况

3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上一年年度报告中的四项未落实建议的落实状况，同时考虑到管理层和监察办提供给委员会的最新情况。正如附件 3 中所述，审计委员会根据正在采取的行动，认为其中两项建议已实施，其他建议仍在进展中，并将在 2016 年期间由审计委员会继续监督。

IX. 致谢

37. 审计委员会感谢管理层、监察长及其员工、粮农组织其他员工以及在 2015 年各次会议中提供了信息简述的外部审计员的良好合作和援助。

附件 1

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 1) 根据前任外聘审计员的建议，按照粮农组织对财政委员会第一〇〇届会议作出的承诺，总干事于 2003 年 4 月成立了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从其成立至 2007 年年底，委员会由内部和外部成员共同组成。从 2008 年 1 月起，其成员完全来自外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范围载于《行政手册》第 146 节附录 C。
- 2) 依照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审计委员会将由总干事任命，成员由理事会根据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全部为外聘”（《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92）。照此《计划》做出首次任命系于 2010 年，2013 年对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更新体现出了这一点。
- 3) 2015 年委员会构成如下：

成员 : C Dittmeier 女士（主席）
 L. Lesetedi 女士
 J. M. Portal 先生
 E. Quinones 女士
 V. Liengsrirawat 先生

秘书（当然）监察长

附录 C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职责范围

I. 目的

1. 审计委员会是一个专家咨询小组，在内部监控安排、风险管理程序、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以及本组织的检查和调查职能方面为总干事提供协助。审计委员会就这些事项提出建议，考虑到《财务规则和条例》、适用于粮农组织及其运作环境的政策与程序。
2. 审计委员会在这些领域通过其发布的年度报告向领导机构提供信息，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将此报告直接提交财政委员会。
3. 审计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方面，向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提出建议。同样，该委员会在监察办目前绩效质量方面为监察长提供协助。

II. 责任

4. 审计委员会审议下述方面内容，并向监察长提出建议：
 - 严重影响会计和财务报告事宜以及本组织财务控制的政策，包括审议以下内容：
 -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以及外部审计员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书中记录的财务报表外部审计结果；
 - 本组织的外部审计安排及其实施情况；
 - 本组织的财政核算和管理政策；涉及财务体系和财务报告的改进项目的状况。
 - 本组织在面临的重大风险方面的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战略、框架和流程，包括审议以下内容：
 - 本组织涉及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的改进项目；
 - 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的结果，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中所提建议的状况。
 - 本组织打击其员工和外部相关方欺诈、腐败和串通行为（包括不当使用本组织的资源的行为）的政策，以及供员工和外部相关方就管理和业务开展中的不良行为秘密提出担忧的安排。
 - 监察办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职能的成效和效率，以及是否遵守《监察长办公室章程》、《内部行政调查准则》以及适用的国际内部审计和调查标准，包括审议以下内容：

- 监察长及其办公室的独立职责；
- 监察办能否为满足本组织需求获得充足的资源；
- 监察办的质量保证机制以及内部和外部质量保证审查的结果；
- 计划和实际开展的内部审计覆盖范围是否充分，并适当关注外部审计覆盖范围，以确保监察办将重点放在高风险领域上；
- 监察办发布的审计报告和本组织对其中建议的实施状况；
- 对于推断或实际发生的管理不善、违法乱纪以及欺诈行为的调查结论，以及本组织就这些结论采取的行动状况；
- 监察办的季度和年度报告。

5. 审计委员会制定了一份年度计划确保其在该时期的职责和既定目标得到有效实施。

6. 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总干事随后向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提供一份副本，以及总干事希望做出的任何其他评论意见。

III. 授权

7. 审计委员会有权：

- 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并直接咨询监察长及其员工；
- 获取监察办编制的所有报告和工作文件；
- 向任何员工寻求任何信息，并要求所有员工配合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请求；
- 获得独立专业建议，并酌情获取具有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外部人员的建议。

IV. 成员资格

8.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外部成员和一名当然秘书组成。所有成员和秘书都由总干事任命。

9.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由理事会根据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商定。

10. 成员作为资质高级资深审计员和/或调查专业人员的资格遴选。遴选挑选过程中适当关注了性别和在审计委员会中的性别代表性和地域代表性。

11. 各成员独立于粮农组织秘书处和总干事之外。粮农组织秘书处的前任成员在其职责届满之后两年内不得被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12.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且不可由替代参与人代表。

13. 审计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

14. 成员任期为三年，经总干事决定，成员任期在初次任期始期限届满后最多可再任三年。成员任期尽可能连任以提供连续性。成员连任将取决于其在首个任期所做贡献得到正面评估

V. 秘书处

15. 审计委员会秘书是当然监察长，应向主席直接报告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事项。监察办提供秘书处人员支持。

VI. 会议

16. 主席可决定每年召开至少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席可酌情召开额外会议。必要时总干事、监察长或外部审计员可请主席召开额外会议。

17. 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般在会议召开之前至少十个工作日收到通知。

18. 主席批准与邀请函一同派发的会议暂定议程。

19. 支持文件由主席或审计委员会秘书处按主席的指示或秘书处主动编制。文件也可由外部审计员提交，或经主席批准由本组织管理层或其他委员会提交。供审计委员会审议而派发的文件和材料应仅用于该目的并应视为机密材料。

20. 预期所有五位成员都能出席各次会议，但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为三名成员。会议秘书无表决权。审计委员会通常是达成共识后做出决定，但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则根据出席并表决的绝大多数成员意见决定。如果投票相当，主席具有决定票。

21. 主席或其他成员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链接参与会议，为达到法定人数将其计算在内。

2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会议，其他成员从与会成员中选出会议代理主席。

23. 主席可邀请监察办或粮农组织其他员工或外部审计员出席会议。

24. 审计委员会可按照委员会的决定随时召开闭门会议，或与秘书、管理层代表或外部审计员代表私下召开会议。

25. 会议纪要由秘书处编制并保存。审计委员会通过信件审查会议记录草案，并在下次会议上正式通过记录。

26.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和会议的会议纪要与总干事、办公厅和监察办员工共享，但仍然保密，除非主席另有决定。主席可同意与其他粮农组织高级管理者共享会议纪要的所有或相关部分内容，或请秘书处提供决定摘要，供粮农高级管理者采取后续行动。

VII. 利益冲突

27. 新成员在其任命前，完成利益冲突声明。若发生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将声明该利益，并且将避免成员就该事件进行讨论或对该事件进行投票。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剩下的成员达到法定人数以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VIII. 成员的职责和义务

28.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执行其顾问职责时，应以独立的非执行职能行事。就此而论，成员个人不应对审计委员会作为整体做出的决定负有责任。

29. 审计委员会成员将免于受到因在审计委员会业务过程中开展的活动而对其提起的诉讼，只要所述活动是以诚信善意原则开展的。

IX. 报告

30. 审计委员会向总干事报告，并将委员会的所有报告提交总干事。审计委员会为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该报告连同总干事的任何评论意见每年提交财政委员会。该报告中包含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年度自我评估。审计委员会主席或经委员会决定的另一位成员，受邀至财政委员会介绍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X. 报酬和费用偿付

31. 粮农组织不对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其成员资格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提供报酬。粮农组织偿付委员会成员因参与委员会会议而发生的任何必要差旅和食宿费用。

XI. 职责范围的定期审查

32.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的充分性，并酌情建议进行修改以供总干事批准。

附件 3

建议	粮农组织 审计委员会报告 引用段落	负责部门	状态分类 ¹	管理层/监察办评论意见
1. 作为 2014 年支持组织变革的审计工作计划组成部分，监察办关注于就来年如何根据新的框架实施在[《近期行动计划》下开启的关键举措：基于结果的管理、企业风险管理和绩效管理；以及问责和内部监控框架]方面提供进一步的保证和建议。	2013 年报告， 第 19 段	监察办	已执行	监察办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审计工作对于在粮农组织实行新战略框架给予了特别关注，并将罗马常设机构、企业风险管理以及绩效管理相关的行动状态也考虑在内。 特别是监察办发布了关于新的战略框架（AUD0315）实施情况的咨询报告。除此之外，2015 年监察办就企业风险管理组织风险登记的发展（合作的最初成果是，《组织风险日志草案》在 2015 年 8 月发布）和粮农组织内部监控框架（2015 年底仍在进行中）的发展方面与战略、规划及资源管理办公室开展了合作。 监察办 2016—2017 审计工作计划就该领域未来两年度进一步开展的重大审查工作作了规定。
2. 管理层优先实行[监察办审计]报告中建议，以管理发现的全球资源管理系统部署后系统风险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项目风险，并确保粮农组织高	2013 年报告， 第 20 段	副总干事（运作） /综合服务部/信息技术司	行动进行中	副总干事（运作）/综合服务部/信息技术司将把支持安排的管理作为资本支出企业资源规划管理路线图项目的一部分。共享服务中心和信息技术司已就全球资源管理系统支持签订了服

¹ 为了评估建议状态，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批准了“已落实”、“正开展行动”、“已商定但有待开展行动”以及“未商定”的分类。

	效编制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务级别协议。2016 年将增加覆盖整体支持绩效框架的其他服务级别协议，作为支持模型的部分内容。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情况，粮农组织2015年成功完成了其首批（2014）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关于对有效长期支持的定义和对粮农组织企业资源规划管理的管理安排，监察办注意到在 2015 年 9 月资本支出管理中心以及监察长同意划拨 30 万美元用于“粮农组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评估和路线图”倡议，这将如监察办所建议的，特别关注评估全球企业资源规划管理的支持模型，并审查全球资源管理系统以及其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现行管理安排。
3.	本组织考虑了区域和国家管理层提升绩效和改善内部监控面临的进一步激励与约束。	2013 年报告，第 22 段	副总干事（运作）/权力下放活动支持办公室	行动进行中。	FC157-15 就问责和内部监控框架提供了进度报告。问责政策于 2014 年 12 月底公布。政策为内部监控设定了基本参数和目标。内部监控框架的结论将更进一步支持问责政策的实施，包括和权力下放办公室网络相关的部分。
4	监察办进一步在其他针对总部或是组织的审计报告中实行已在权力下放办事处审计报告中使用过的评价[等级]。	2014 年报告，第 6.1 段	监察办	已执行	监察办 2015 年开始在总部和组织审计报告中试点使用总体任务评级。在有些情况下这是与成熟范畴分析相互关联的。